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湛开办〔2016〕8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单位、各街道（镇）：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下称《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全区各单位、街道（镇）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

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并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要选调能力强、业务精、有责任心的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请各单位于 5 月 27 日前，报送本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见附件 1）。

二、全面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新获取或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的再梳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在“湛江市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下“信息公开专栏”栏目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栏中，补充完善本单位 2014 年以来应公开的内容（可参照该栏目中“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的内容），以后必须做到每月及时更新（网站后台操作见附件 2）。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本单位安全保密员及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将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更新内容的单位将全区通报批评。

（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

19 号) 文件要求, 深入抓好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权力清单、财政预算、决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继续做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价格和收费、土地供应、征地补偿、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信用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细化公开内容。

(三) 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我区各单位、街道(镇)在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时要加强解读和引导工作, 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政策均应进行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 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 加强议题设置, 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 及时做好科学解读, 有效开展舆论引导。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 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 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四) 进一步抓好社会热点回应。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 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 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 重要舆情形

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部门关注、回应。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三、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及部门网站的平台作用。一是以政策宣传、信息公开、便民服务、与民沟通和民意征集为目标，加快推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改进工作，优化栏目设置，进一步突出政府网站便民为民和网上问政功能。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积极配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改进工作，重新梳理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大重点信息和便民信息的保障力度，确保开发区网站的高质效运行。二是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认真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没有建立网站的要尽快建立本单位政府网站，已经建立的要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规范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三是要加强各政府网站之间的互联互通工作，防止信息“孤岛”现象发生。

（二）着力拓展政务信息发布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不断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到达率，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各单位要加快出台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政务发布渠道的审核登记及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

容准确、一致。

（三）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按照电子政务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完善政府网站的安全基础设施，制定完备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单位与网站建设维护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责任制，形成多层次的完备的安全责任体系。要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构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各单位公布的信息由各单位按政务公开流程审核把关。

（四）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机制

（一）组织开展制度梳理工作。认真对照上级最新文件精神及各项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已出台的各项制度措施，确保所有制度均能有效运行。加快推动公众监督、重点信息报送、部门网站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日常巡查、专人读网等缺失制度的制定及完善工作。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根据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调整，及时修订本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做到职责清晰、流程规范、时限明确。以制度修订完善为契机，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层级和流转等内容，着重解决部门间存在的交叉区域，防止部门间推诿扯皮、职责缺失等现象发生。

（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每季度下月 15 日前，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负责信息公开的部门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3），向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汇总报送本单位当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累计数据。统计内容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时，一并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总结，提交方式以电子档为主。

（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参照广东省政府网站测评标准，结合开发区实际，以网站建设、重点便民信息保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核心，修订出台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并

与绩效考核挂钩,更加突出重点信息公开、与民沟通等工作重心。我区各单位、街道(镇)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定期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回头看”、第三方评估、年底集中考核等多种形式检查监督,并对重点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市民留言答复处理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通报,确保《条例》落到实处。

- 附件: 1. 政务公开人员情况表
2. 湛江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后台操作流程
3.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报送资料联系人: 李文超, 联系电话: 13659752745, 邮箱: leeleewc@qq.com)

抄送：许顺书记、王再华主任、叶文新副主任。

湛江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